

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injiang Dengguan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伊宁市某局数据机房及 UPS 系统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全过程电子化评标)

采购人：伊宁市公安局

项目编号：2026XJDG-YNS-2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特别提醒：

一、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二、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四、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五、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95763。

六、其他：

1. 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或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937390486@qq.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总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伊宁市某局数据机房及 UPS 系统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某局数据机房及 UPS 系统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XJDG-YNS-22

项目名称：伊宁市某局数据机房及 UPS 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458100.00

最高限价（元）：7458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宁市某局数据机房及 UPS 系统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458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数据机房及 UPS 系统进行改造。（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账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5、电子保函（1）保函形式：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

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宁市公安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斯大林东路2号

联系方式：0999-80720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融和大厦B座821室

联系方式：15559219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昌

电 话：155592192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伊宁市某局数据机房及 UPS 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026XJDG-YNS-22 采购单位：伊宁市公安局 联系人：马亮 联系电话：13999591860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预算金额（元）：7458100.00 最高限价（元）：7458100.00 （超出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采购内容及数量：数据机房及 UPS 系统进行改造。（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交货期：3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投标保证金形式： 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100000 元（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 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保函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7 月 8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	开标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注：开标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

	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	备注：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 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 937390486@qq.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14	中标公示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定为准）
18	（1）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政策依据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4）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有效期内工商营业执照。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保函）。 (4)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查询记录内容以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上述资料（具体详见资格审查表）扫描至电子标书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位置并加盖电子印章，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
2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具体按照财库【2026】2 号文执行：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提高至 65%。
2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收取，具体收费如下：100 万以下按 1.5%收取，100 万-500 万按 1.1%收取，500 万-1000 万按 0.8%收取，按实际中标金额累计差额收取，中标单位按规定一次性支付，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4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25	（1）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6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

	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7）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9）中标后履约验收阶段核查检测报告原件，但未按约定提交或原件核查不合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0）本次采购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1 总则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1.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伊宁市公安局。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6.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8.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1.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其他要求

13.1 采购进口产品

13.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13.1.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如有），本项目采购活动

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3.2.1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1.1.2 合格的投标人

1. 满足公开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1.3 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4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1.2 招标文件

1.2.1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项目需求
5. 评审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按公开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单位需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构成

-
1. 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3.5 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进行填报，总体格式不得更改，并逐项写明指定项目的产品报价（单位：元），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清单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5. 采购人需求的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6. 有关费用处理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固定金额，包括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运输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6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3. 详细阐述响应方案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3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xjzcyca@163.com),进行申领 CA 加密设备。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 20 分钟。

1.4.4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 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

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人开始解密，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限默认投标人放弃投标；推荐使用 Chrome/Edge 浏览器，客户端必须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最新版本。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 结束解密后代理机构开启投标人投标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

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项目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不应存在的相关规定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自拟格式承诺或提供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查询记录内容以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拟格式承诺或提供证明材料)	

只有通过上述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有资格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承诺）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2	由相关部门（政府/财政）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不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在报价符合性审查中审查			
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在报价符合性审查中审查			
4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投标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6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质量要求；			

7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8	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12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	是否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只有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有资格进入技术标详评程序。

1.5.1 评审仪式

1. 代理机构将在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由代理机构主持，由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开标时请纪检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至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由评审小组开启投标文件。

1.5.2 评审小组

1. 开标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2. 评审小组将按规定由评审专家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5.3 评审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4 评审小组工作原则

1.5.5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6 投标文件审查

1.5.7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8 投标人澄清

1.5.9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10 评审程序：报价得分及技术标得分的综合评分合计。

1.5.1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评审，并给予所有参加招标的投标人平等机会。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5.12 响应无效和终止投标活动条款

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 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6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1.6.1 确定成交投标人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前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

2. 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1.6.2 询问及质疑

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7 授予合同

1.7.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招标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投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投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要求,分包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三章 评分标准及要求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3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说明： 在本次招标中，各投标人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该投标人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原件、该投标产品成本核算表原件、投标人近三年以该价格履行完成的业绩资料原件及对应的用户反馈资料原件等)进行查证；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70分)	设备参数及性能指标 (20分)	招标文件“采购内容与要求的技术规格要求”中的标注“★”条款为重要参数条款，未标注“★”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功能指标与本次项目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满足、无偏离。须以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基准，针对技术偏离表逐条对比撰写。该项满分 30 分。 全部满足重要参数(标注“★”条款)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出现不满足或负偏离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全部满足一般参数(未标注“★”条款)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出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检测报告、证书、截图)等视为负偏离。④严禁投标人为取得加分随意更改投标参数，评标委员会保留通过网络核查产品参数的权利，经查实如有投标人虚报参数，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项目技术方案 (10分)	投标人对项目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现状分析：外部电网电压不稳，存在断电情况。 2、项目需求分析：包括负载功率需求、备用时间要求、应用场景特点、可靠性和稳定性需求等。 3、建设目标：通过 UPS 建设为办公区正常运转提供持续、稳定电源。 4、总体设计方案：包括 UPS 类型选择、关键技术参数、配置方案、产品推荐等。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可行、需求分析清晰且有逻辑性、具有可执行性、能够与实际相结合的，科学规律的每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可能会影响到正常功能、性能，服务质量等、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等)的减 1.5 分，专家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

			原则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实施方案 (8 分)	投标人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总体实施计划：投标人需提供详细施工服务流程；提供完善项目施工方案及技术支持服务机构配置（拟派服务队伍的组织机构表）。 2. 人员组织计划：需提供详细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进度安排方案（专业人员安排、人员职责、人员安全保障、管理制度、进度安排、进度保障等）。 3. 进度措施：投标人应确保其项目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施工进度有具体措施，全部设备及时投入正常运行。 4. 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在安装、调试的过程中，投标方应按用户单位的要求进行安装及调试，产品的性能质量必须达到产品的性能要求。 针对实施安排及组织架构等方面：方案能紧密结合招标需求，能实现设备稳定性效果，符合实际需要，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细、完整，人员、机械、设备配备合理，安装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8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可能会影响到正常功能、性能，服务质量等、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的减 1.5 分，专家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供应商企业业绩 (3 分)	2023 年 6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未提供不得分）注：若合同页数过多，则可只上传主要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等内容）。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保证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供优质售后服务。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团队配置，服务流程、巡检服务、增值服务、培训方案。 ②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需提供不间断电源主机、功率模块及电池组维保服务承诺、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满足用户要求，提供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承诺。 ③售后服务体系；包括服务目标，服务内容、响应机制、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期限与收费。 ④本地保障服务能力：为保障 UPS 机房设备的安全运行，投标人应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有本地备品备件库。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报障咨询电话，在接到设备故障报告后，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处理故障，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不超过 6 小时。 针对提供的各项内容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的，方案详尽、细致、全面、专业，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8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可能会影响到正常功能、性能，服务质量等、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的减 1 分，专家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综合评审。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障方案 (7.5分)	投标人对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质保范围：硬件部分涵盖主机、功率模块、电池组、充电器、逆变器、控制板卡等。软件部分涵盖监测软件、管理软件等。 2. 维修与更换：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经确认为质量问题，更换为全新符合质量标准的零部件。 3. 定期巡检：保修期内、保修期外巡检、维护具体方案。提交书面设备检测报告方式。 4. 维护保养：保修期内投标人对设备所有的维修、维护和保养等跟踪服务。 5. 后续维护：保质期满后需进行维修维护的方案。 上述条目中，方案详尽、细致、全面、专业，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每项得 1.5 分，满分 7.5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可能会影响到正常功能、性能，服务质量等、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的减 1 分，专家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网点 (1.5分)	投标人承诺项目服务区域内设立常驻售后服务网点/配备驻场技术人员，可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30 分钟响应、1 小时到场履约承诺；中标后 30 日内完成本地备品备件库落地，在投标文件中附书面服务承诺函，满足得 1.5 分，不承诺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含培训计划、内容、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培训方案措施明确、培训人员安排非常周到、培训内容非常丰富、课程安排非常合理的得 5 分； 2、培训方案措施比较明确、培训人员安排比较周到、培训内容比较丰富、课程安排比较合理的得 3 分； 3、培训方案措施不够明确、培训人员安排不够周到、培训内容不够丰富、课程安排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4、未提供对应培训方案不得分。
		应急保障处理方案(4分)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处理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保障预案、②紧急事件事后处理和保障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备品备件 (3分)	供应商提供备品备件（包含蓄电池、电线电缆、空调过滤网等消耗品），按备品备件品种、数量、型号等，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所需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伊宁市某局数据机房及 UPS 系统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伊宁市公安局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伊宁市公安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_____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伊宁市公安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批为准，如因财政拨款等非主观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及处罚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5.5 处罚标准：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个自然日按合同总价的0.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自然日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违约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网络信息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支付合同款的5%作为违约金，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因工作原因造成采购单位上级通报、处罚的，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采购单位有权扣除合同款的5%。采购单位有权从应付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违约金，若剩余未支付合同金额不足以覆盖违约金的，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部分。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

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9.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UPS 电源 核心产品					
1	模块化 UPS 电源 300KVA	1、UPS 采用模块化设计，机框容量不低于 300KVA，尺寸≤6008602000mm（宽深高），支持配置尾框入列微模块； 2、UPS 功率模块≤50KVA，旁路模块与功率模块支持热插拔； 3、模块化 UPS 采用集中旁路，独立接线、独立开关控制； 4、输入电压：138V~485V； 5、配置智能发电机管理功能，可界面自定义发电机输出功率； 6、电池直流电压±180~±276V 可调； 7、30%负载效率≥96%，50%负载≥97%，输出功率因数 1； 8、器件失效预告警；积尘超标告警、自带自动除尘； 9、标配知名品牌维护旁路开关； 10、7 英寸中文触控液晶屏+LED 指示，配备实体开关机按键，具备防单键误开机保护； 11、故障智能录波功能；近端 EPO 按钮+远程干接点接口； 12、自带自老化测试功能； 13、★产品可拥有同系列泰尔认证、产品节能认证报告、抗震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台	
2	50KVA 功率模块	1、单模块 50kVA，支持热拔插； 2、机架高度≤3U； 3、高频架构，输入 PF≥0.99，THDI<3%。	30	套	
3	12V200Ah 免维护 铅酸蓄电池	1、浮充设计寿命≥10 年，具备 CE、UL 认证，满足 8、9 级抗震，通过电信抗震检测； 2、外观无变形漏液，端子标识清晰；承压±50KPa 壳体不变形； 3、25℃放电：10h 率≥C10、3h 率≥0.75C10、1h 率≥0.55C10；30I10 放电 3min 无部件熔断； 4、密封反应效率≥98%，防酸雾、耐过充 160h 无漏液变形； 5、电压：开路压差≤40mV，浮充 24h≤60mV，放电≤200mV；连接压降≤5mV； 6、防爆，-30~+65℃封口剂无开裂；过放恢复≥93%，再充效率≥95%； 7、同组容量差≤5%，静置 28 天容量保存≥96%；12V 内阻≤4.5mΩ，同组内阻偏差≤5%； 8、安全阀开阀 15-25kPa、闭阀 1-15kPa；极柱密封结构，水浴化成工艺，ABS 防火外壳氧指数≥	800	节	系统 延时 2 小 时

		24%。 9、★为保证产品质量，蓄电池厂家位于工信部发布的绿色工厂名单里，且电池厂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符合《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内，并提供截图证明。 10、★蓄电池获得泰尔认证和检测报告，提供证书和检测报告。 11、★提供蓄电池生的 CE 认证，UL 认证证书，提供同系列产品的 IEC 检测报告。			
4	蓄电池专用电池架	单套可放置 40 节 12V200AH 蓄电池，配套电池连接铜排	20	套	
5	直流汇流箱	3P800A 规格，含箱体及配套汇流排	5	套	
6	BVR185mm ² 线缆	汇流箱至 UPS 连接线缆，国标铜芯	400	米	
7	通用动力线缆	配电配套线缆，3 根一股布线	400	米	
8	BVR95mm ² 线缆敷设	汇流箱至电池组线缆施工	1	项	
9	设备安装底座	适配 UPS 主机、电池架固定底座	50	套	
10	UPS 安装及辅材	含运费、设备搬运、整机安装调试、配套辅材耗材	1	项	
11	低压配电柜	3P400A 配电柜，按现场需求定制	3	台	
二、精密空调					5 年质保
1	90KW 恒温恒湿精密空调室内机	1、配置高效压缩机、蒸发器、EC 风机、电子膨胀阀、加湿组件等全套配件； 2、单台冷量≥90kw，风量≥23500m³/h，加热≥12kw，加湿≥13kg/h； 3、≥7 寸 TFT 彩屏控制器； EC 压缩机，标况 COP≥3.5，环保冷媒； 4、压缩机、风机、温感、漏水多重告警；多机组智能群控节能；支持长管路高落差安装； 5、存储运行时长、500 条历史告警、操作记录； 6、主控及加湿软件拥有软件著作权； 7、★制造商可具备质量管理、有害物质管控、温室气体核查相关认证； 8、成套含冷媒、管路、线缆、全套安装辅材。	6	台	

2	12.5KW 恒温恒湿精密空调	1. 4.3 英寸真彩触摸屏， 2. 显示内容：1) 机组各部件实时运行状态；2) 具有三级密码保护的运行及配置参数设定；3) 自动维护提示、故障诊断、部件告警信息等；4) 图形显示温湿度曲线、所有部件运行状态及部件运行时间等。 3. 信息记录：1) 整机及部件运行时间；2) 500 条历史告警记录；3) 机组的所有操作动作； 4. 支持来电自启动 5. 群控功能：1) 采用高可靠 CAN 总线，可群控 32 台机组；2) 四种群控模式：轮值备用、同向自主、平均分配、按需分配；3) 支持轮值、备份和层叠功能，可避免竞争运行；4) 自动推举主机功能：当主机故障时，从机自动推举新的主机；5) 群组通信失败是维持通信正常的开关机状态，温湿度需求切换为本地模式。 6. 空调制冷量$\geq 12.5\text{KW}$。 7. 循环风量$\geq 3100\text{m}^3/\text{h}$。 8. 送回风方式：上送风，下回风。 9. 温度控制可选送风控制或回风控制，实现不同的控制需求 10. 具有压缩机保护、风机告警、温湿度传感器失效报警、漏水告警等保护功能。 11、★制造商可具备质量管理、有害物质管控、温室气体核查相关认证； 12、成套含冷媒、管路、线缆、全套安装辅材。	3	套	
3	90KW 空调配套室外机	配套 90KW 室内机组室外风冷外机 风量$\geq 4230\text{m}^3/\text{h}$，电压：220V	12	台	
4	12.5KW 新增精密空调	1. 4.3 英寸真彩触摸屏， 2. 显示内容：1) 机组各部件实时运行状态；2) 具有三级密码保护的运行及配置参数设定；3) 自动维护提示、故障诊断、部件告警信息等；4) 图形显示温湿度曲线、所有部件运行状态及部件运行时间等。 3. 信息记录：1) 整机及部件运行时间；2) 500 条历史告警记录；3) 机组的所有操作动作； 4. 支持来电自启动 5. 群控功能：1) 采用高可靠 CAN 总线，可群控 32 台机组；2) 四种群控模式：轮值备用、同向自主、平均分配、按需分配；3) 支持轮值、备份和层叠功能，可避免竞争运行；4) 自动推举主机功能：当主机故障时，从机自动推举新的主机；5) 群组通信失败是维持通信正常的开关机状态，温湿度需求切换为本地模式。 6. 空调制冷量$\geq 12.5\text{KW}$。 7. 循环风量$\geq 3100\text{m}^3/\text{h}$。 8. 送回风方式：上送风，下回风。 9. 温度控制可选送风控制或回风控制，实现不同	4	套	

		的控制需求 10. 具有压缩机保护、风机告警、温湿度传感器失效报警、漏水告警等保护功能。 11、★制造商可具备质量管理、有害物质管控、温室气体核查相关认证； 12、成套含冷媒、管路、线缆、全套安装辅材。			
5	12.5KW 配套室外机	配套新增 12.5KW 空调室外机 风量 $\geq 6300\text{m}^3/\text{h}$ ，电压：220V，	7	台	
6	90KW 外机电源电缆 VVR5*2.5	国标电缆	950	米	
7	90KW 外机屏蔽信号线 RVVP3*1.5	国标屏蔽线缆	950	米	
8	90KW 专用 R410 铜管	液管 $\Phi 19$ 、气管 $\Phi 25$ ，含弯头接头配件	880	米	
9	13KW 室内机电源线 ZR-VVR5*6	国标阻燃线缆	100	米	
10	13KW 室外机电源线 ZR-VVR3*6	国标阻燃线缆	210	米	
11	小规格 R410 铜管	气管 3/4"、液管 3/8" ($\Phi 19/\Phi 10$)，含配套管件	200	米	
12	DN20PPR 给排水管	含直接、弯头、阀门配件	30	米	
13	R410 冷媒	10kg/瓶装环保冷媒	55	瓶	
14	空调设备底座	室内外机通用安装底座	20	个	
15	空调技术服务费	旧设备拆除、搬运、新机安装调试	1	项	
三、动环系统					
1	数字型温湿度传感器	机房点位温湿度实时采集监测	16	个	
2	温湿度协议对接模块	动环平台接入温湿度设备协议软件模块	1	个	
3	区域漏水报警控制器	分区漏水监测主控设备	13	台	
4	5 米漏水感应绳	配套漏水控制器探测线缆	13	条	
5	漏水监测协议模块	漏水设备接入平台协议模块	1	个	
6	烟雾探测传感器	机房消防烟雾采集	15	台	
7	烟雾监控协议模块	烟雾设备对接平台软件模块	1	个	
8	电量仪协议采集模块	配电电量仪数据接入模块	10	个	
9	UPS 通讯协议模块	UPS 设备动环对接模块	5	台	
10	精密空调协议模块	多品牌空调协议接入模块	13	个	
11	动环监控主机	多串口网口，多设备协议接入，定制机型	5	台	
12	环境监控平台软件	统一机房监控、数据存储、告警管理平台软件	1	套	

13	软件加密锁	监控软件配套加密授权锁	5	个	
14	动环安装调试服务费	设备布线、安装、系统联调	1	项	
15	七氟丙烷柜式灭火装置	单柜配置 2 瓶 120kg 药剂，柜装气体消防设备	8	套	
四、固态硬盘及配套配件					
1	NVME 硬盘背板+Riser 卡、企业级 NVMESSD 固态硬盘	≥1 块 3.84T NVME SSD, 5 年 1DWPD, 支持 PCIe4.0, 顺序读取速度≥7300MB/s, 顺序写入速度≥4700MB/s, 随机读取性能≥1650K IOPS (4KB), 读延时≤70 μs, MTBF≥250 万小时, AFR≤0.35%, 主控芯片和存储颗粒须为中国大陆自主可控品牌, 并配备相关安装托架。	4	套	
2	24 口万兆光口板卡	SFP+接口 2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业务板	2	块	

投标人须按相关规定及标准完成需求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通过有关部门验收、产品更换、分发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报价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人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单位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 1、提供完整成套的物品；
-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检验、通过验收；
- 3、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材质、数量等进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本次生产的产品合格证。
- 4、质保期内的更换及维修；
- 5、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商务要求：

- 1、**供货期：**3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地点范围包括：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范围。
- 3、供应商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包装及装运。
4. 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5.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资料及配件、工具(如有)等随货物交付给采购人。
6. 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材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供应商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 供应商须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8、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9、售后服务期：（在售后服务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免费调换）

10、质保服务;供应商须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只收取相应的零件成本费用，免收人工费。

货物验收要求：

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况，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如合同装备运输或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4. 供应商供货产品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随机抽检，并送至公安部指定单位或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具体抽检、送检和检测方案由采购人确定，检测合格报告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检测消耗的产品以及由此产生的检测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质保期期限:按照技术参数中采购人要求质保年限外其他供应商须提供不低于 3 年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只收取相应的零件成本费用，免收人工费。

2. 质保期内，如产品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免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产品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4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 所有产品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6. 免费提供所有产品相关技术资料。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无偿培训采购人操作使用与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装备的基本结构、性能、操作使用方法、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安全防范，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主要部理等，培训时间按采购人要求，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培训要求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操作与培训视频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2026XJDG-YNS-22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20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页码
1. 投标承诺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信誉要求.....	
5.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	
8. 税收缴纳证明.....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1. 保证金.....	
12. 其他.....	
第二部分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14. 监狱企业证明.....	

第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单位）

我方（供应商），就参加招标项目（项目编号：）招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解密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 信誉要求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5.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企业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企业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招标单位）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12. 其他

说明：格式自拟，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如有）。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第二部分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6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14.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4.2.3 条款的规定。

（2）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材料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承诺文件	
五、其他证明材料	
六、技术文件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_____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材料

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和产品（如有）质保期服务计划。

五、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1. 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3. 供应商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提示：偏离表必须逐条对应采购需求，漏项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投标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 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报价文件

目录

- (1) 报价一览表..... (页码)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天）
投标报价（大写）：		

说明：

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5. 报价范围为采购需求范围内所有需求的总价格（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等其他费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制造商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投标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2：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 期：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3：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
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4：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 小 企 业 合 同 金 额 达 到 %，小 微 企 业 合 同 金 额 达 到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7 章附件

附表一、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式	
合同完成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中标(成交)设备					验收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数量	规格参数	是否合格
详见《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清单					
验收小组	采购人代表				
	专业技术或使用人员				
	验收监督人员				
	项目验收意见		(是否合格)		
供应商意见：（是否属实）					
供应商代表（签字）：20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是否合格)

采购人公章

20 年 月 日

备注:1.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2.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缴请纪检监察、审计、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览中签字。3.本验收单一式四联,采购人2联、采购代理机构1联、中标(成交)供应商1联。

附表二、采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单:

我公司已按合同规定对(单位) (项目名称、标段号) 2023XJDG-YNS-18)履约完毕(采购验收单附后),本项目中标(成交)金额 元,已交纳履约保证金 元,现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请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

收款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全称:

退付金额(大写):

法定代表授权人: 联系电话:

中标(成交)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的粘贴处

附表三、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